

法学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案例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编 林 准

法律出版社

法学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案例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林 准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潘 斌 倪寿明 邱星美

杨洪逵 孟繁萍

法 律 出 版 社

民事诉讼案例选编

林 准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96 千

版本/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878-7/D·1559

定价:9.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民事诉讼案例选编》是为了配合民事诉讼法教学而编写的。该书是由林准主编的《案例选编》套书中的一本,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基础,参考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民事诉讼法教程》的体例而编排。全书共收集案例 62 个,分为总论、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涉外程序四部分。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都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在理论上有较大争议的案件。在编排时本着有利于教学、有利于探讨的原则,对每个案例从法学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加以分析,并对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不同意见和理论上的不同观点加以综述,目的是使读者不局限于某种认识而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更深刻更全面地掌握民事诉讼法知识。此外,在每个案例的后面,都附有此案所涉及的法律条文,目的是使读者学习起来更简便。

本书不仅可供法律院系师生教学和研究使用,同时也是各类法律培训班、专科班一本极好的教学参考书。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本书的编写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 年 6 月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学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学教育改革的人士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学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是近年发生

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作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强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一、总论

(一)主管与管辖

1. 琼山县桂林洋振家村等三村农工起诉国营桂林洋农场出让土地赔偿纠纷不属人民法院受理范围裁定驳回起诉案 (1)
2. 孟文光诉路西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不履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协议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纠纷案 (3)
3. 天津市航运公司诉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通利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运费纠纷案 (7)
4. 邱石玉诉哈尔滨市大众医疗保健用品厂专利权属纠纷案 (13)
5. 兰州天河有限公司诉甘肃省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将投资于中外合作企业的建筑物用作还贷侵权纠纷案 (16)
6. 陈芳君等因与陆伯权返还财礼一案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为理由提出管辖异议案 (20)
7. 吉林省海外民族合作总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提起上诉案 (23)
8. 西安市工商银行劳动服务公司银海商场诉深圳市海鹏进出口贸易公司购销合同实为联营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5)
9. 郑州铁路局西安中心医院诉北京医用射线机厂、日本国岛津制作所安装调试协议纠纷案 (28)
10. 利比里亚易迅航运公司诉巴拿马金光海外私人经营有限公司船舶碰撞赔偿纠纷案 (33)

(二)诉讼参加人

11. 原告周书礼诉被告张明强损害赔偿案 (37)
12. 黄学琼、黄卫诉四川希旅游乐城公司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损害

赔偿并负担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及遗腹子生活费纠纷案	(39)
13. 艾新民诉青山殡仪馆丢失寄存的骨灰损害赔偿纠纷案	(41)
14. 徐景文诉沈炳云、付启星返还判决由离婚一方负担的在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债务纠纷案	(44)
15. 阿坝州林业企业木材联营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 行、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物资经营部借款合同纠纷案	(45)
16.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华建公司履行涉港 借款合同担保义务纠纷案	(51)
17. 席春林等村民诉渭家当镇供销社购销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55)
18. 陈百谦、秋里焕等 832 人诉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购销玉米种子质量纠纷案	(57)
19. 洛阳市电业局诉洛阳市价格事务所无线传呼频率拍卖重拍 无效纠纷案	(63)
20.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长春市电子工业局、吉林省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67)
21. 陈素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无行为能力人田喜全诉梁忠 梅离婚纠纷案	(72)
(三)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2. 刘可华、张海勇申请对保险公司行将赔付的沉没船舶保险赔 款予以诉前财产保全案	(74)
23. 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	(76)
24. 四川省奉节县东风航运公司诉湖北省洪湖市洪付机 44 号船 合伙户非法留置船舶案	(78)
(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 密山市皮鞋厂负责人妨害民事诉讼被司法拘留案	(82)
26. 孟祥亮等三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案	(84)
27. 海口南兴实业有限公司伪造重要证据妨碍法院审理案件被 罚款案	(87)
28. 漆耀超、喻茂清、陈克枝妨害民事调解执行被罚款、拘留案	(89)
29. 王小白等人擅自划拨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被依法罚 款案	(91)

30. 石河子乡信用社于人民法院冻结当事人银行存款后擅自解冻妨害民事诉讼被处罚案 (93)

二、审判程序

31. 第三生产队人造革鞋厂诉香港文繁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债款纠纷缺席判决案 (97)
32. 二审人民法院迳行判决案 (99)
33. 刘守诚诉黄义德房屋加盖遮盖其房相邻纠纷案 (100)
34. 孙井女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卢才仁死亡案 (104)
35. 陈益锡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105)
36. 江苏省武进县鸣凰轮胎模具厂诉陕西省长安县橡胶厂清偿货款纠纷中止执行再审案 (107)
37. 王春林与银川铝型材厂有奖储蓄存单纠纷再审案 (109)
38. 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乡人民政府、茶店乡供销合作社诉成都香料总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114)
39. 朝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诉朝阳县农机实业总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检察院抗诉再审案 (117)
40. 张玉华等申请支付令督促东北船务公司给付债务案 (120)
41. 佛山市干部疗养院申请融资债券被盗公示催告案 (122)
42. 盐城市针织服装厂申请破产还债资产整体招标出售案 (124)
43. 北京市兴业农工商开发公司涉及职工经济犯罪致损申请破产部分债权人不同意破产被宣告破产案 (127)

三、执行程序

44. 王爱英与李保生宅基地纠纷强制执行案 (131)
45. 李文通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并隐匿财产被搜查案 (134)
46. 林锦璋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被强制变卖房产执行案 (136)
47. 案外人尤春霞提出执行异议,院长批准中止执行案 (138)
48. 陈建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案 (141)
49. 何宪文诉王庚纪、王素英房屋买卖纠纷案 (143)

四、涉外程序

50. 大连华兴船行诉日本国平成商事株式会社航次租船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49)

51.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有限公司贷款 纠纷案	(153)
52. 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物资供应公司诉欧洲——海外班轮公 司货物运输短损赔偿案	(157)
53. 海南省木材公司诉新加坡泰坦船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达 斌(私人)有限公司提单欺诈损害赔偿纠纷案	(160)
54. 上海海洋渔业公司申请诉讼前扣押香港嘉陵有限公司现时 经营的巴拿马籍“雅诗”轮案	(165)
55. 香港长发(国际)运输公司在仲裁中申请保全及仲裁后申请 执行仲裁裁决案	(169)
56.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福建省水产进出口公司先后申请诉 讼前扣押乌克兰黑海航运公司“尼古雷”轮案	(171)
57. 日本公民五味晃申请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日本法院判决案 ...	(174)
58. 王力健申请承认美国法院离婚判决案	(176)
59. 诺宝克货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伦敦海事仲 裁员协会作出的海事仲裁裁决案	(178)
60.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伦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 决并划拨被申请人期得财产抵偿债务案	(181)
61. 香港华兴发展公司申请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的裁决被裁定部分不予执行案	(183)
6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申请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仲裁裁决被裁定为无权仲裁不予执行案	(18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8)

一、总 论

(一)主管与管辖

1. 琼山县桂林洋振家村等三村农工起诉国营桂林洋农场出 让土地赔偿纠纷不属人民法院受理范围裁定驳回起诉状 案情介绍:

起诉人:琼山县桂林洋振家村农工。

代表人:张祖旭,该村农工。

起诉人:琼山县桂林洋高山村农工。

代表人:林方吉,该村农工。

起诉人:琼山县桂林洋道立村农工。

代表人:陈德光,该村农工。

上列三起诉人振家村、高山村、道立村原系琼山县美兰人民公社所属的三个大队。1962年,中共海南区党委第33号文件决定,将该三个大队划归国营桂林洋农场管辖,该三个大队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原所有的土地、山林、水库等土地资源转归国家所有,由国营桂林洋农场统一经营管理;原社员随之转为全民所有制农工,由国营桂林洋农场发放工资,享受农场工人生活福利、医疗费等劳动保护、福利待遇。该三个村并入农场后,其具体分配方式先是实行自负盈亏、以产计资的分配制度;自1972年至1981年实行工资制;1981年后实行联产承包制,不再发工资,但仍享受工费医疗待遇。1992年因经济开发的需要,国营桂林洋农场将其部分土地出让给有关单位,并对三个村的农工进行了补偿,但有部分农工还未领取补偿

费用。由于少数人的作梗,三个村的农工不让进行开发,后经有关部门说服、教育,不再阻挠开发。1993年11月底,三个村的农工以自己不是农场工人,国营桂林洋农场非法毁坏其自留地为理由,起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国营桂林洋农场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1333080元。

审查及结果: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后,经审查认为:国营桂林洋农场将土地出让给有关单位,三个村的农工对此提出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2条的规定,于1993年12月9日裁定如下:

对琼山县桂林洋振家村、高山村、道立村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该三个村不服此裁定,以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本案没有法律依据为理由,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3)项的规定,本案应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一审法院不予受理,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4条、第158条之规定,于1994年5月26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起诉人的起诉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也即是否应由人民法院主管的问题。

起诉人的起诉,首先否认自己是国营桂林洋农场的职工,其目的在于否认双方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双方之间不具有行政隶属管理关系,这样,国营桂林洋农场出让了他们的土地,就是侵权行为,就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应由人民法院按民事诉讼受理。但事实是,国营桂林洋农场出让土地时,起诉一方均为其职工,土地是国家所有并由国营桂林洋农场经营管理。因此,起诉人不是土地的所有权人,也不是土地的经营管理权人,不具备民事诉讼所要求的平等主体

当事人资格,其起诉就不是民事诉讼。其次,国营桂林洋农场出让土地后,如何给本场职工予以补偿,应根据有关行政规定依行政职权确定和进行,本场职工如对补偿有意见,首先应按行政程序解决,不能直接提起民事诉讼。再次,起诉人一方如对当初行政决定转归国营桂林洋农场管辖有意见,也应按行政程序由有关部门解决,此事也不属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管辖范围。综上,本案一审法院裁定不受理起诉人的起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人的上诉,是正确的。

按《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的规定,本案从起诉到裁定,只处在起诉受理审查阶段,因此,是无需通知被告的;在不予受理的裁定书上也不必列上被告,仅列起诉人即可。起诉人不服不予受理的裁定,提起上诉的,二审法院的裁定书上也仅列上诉人即可。因此,本案一、二审法院在这些程序问题上的做法,也是正确的。

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有:

《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第(3)项: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 108 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第 112 条: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 154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 158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2. 孟文光诉潞西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不履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协议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孟文光。

被告：潞西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1988年11月22日，潞西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与孟文光签订了一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由建筑公司为孟文光建造私人住宅。合同约定：建筑面积177.08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80元，总造价31874.40元；工程自1988年12月1日起至1989年3月30日竣工；合同还就工程质量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以及监督方法等作了规定。合同签订后，于同月23日经潞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生效。

工程开始后，双方对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因未能及时解决，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双方于1989年4月21日协商，达成终止合同的协议，并对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和因逾期造成的损失作了解决，协议书报原合同鉴证机关备案。次日，双方又重新签订了合同，约定每平方米造价200元，总造价为35416元；工程自1989年4月22日至同年8月30日竣工；合同其他事项仍参照原合同签订。新合同仍经原鉴证机关作了鉴证。

建筑公司按照新合同施工，工程进行到屋面封顶时，孟文光已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25744.74元。建筑公司在将屋面浇灌后，要求孟文光支付第三次款，孟文光以楼板浇灌后试压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以及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所付款已超出第三次应付款（合同规定第一次付14166.40元，第二次付6374.88元，第三次付2974.94元，三次合计为23516.22元）为理由，拒付第三次款。建筑公司即停止施工，致使到合同期满时工程未能竣工。1990年3月4日，孟文光以建筑公司违约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为理由，向潞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终止合同。仲裁委员会以建筑工程质量纠纷立案，并认为建筑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使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的要求。1990年9月12日，在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双方同意终止原签订的合同；（2）请建设银行审核工程完工部分，工程核算按原合同规定的依据为准；（3）按建行审核出数据之日的1个

月内,双方进行工程款项的找补。据此,仲裁委员会制作了“建筑合同终止协议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

合同终止后,协议书未得到履行。建筑公司于1991年1月23日派人到孟文光的工地,强行拆除了一道窗框,并损坏了门框、窗框各一道,经公安局予以制止。合同终止后,孟文光又重新找人对建筑公司未完成的工程继续进行施工,并对已完成工程中不符合质量的部分进行了返修。为此,孟文光支付了后期工程款13500元,返工工程1582元,加上其已支付给建筑公司的部分,孟文光共支付了40826.74元工程款。

因双方不能自行解决问题,孟文光于1991年7月18日向潞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筑公司赔偿:(1)因工程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4400元;(2)因建筑公司中途停止施工造成的多付后期施工工程款4000元;(3)建筑公司违约应付的违约金;(4)建筑公司派人破坏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建筑公司辩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是由于所购水泥质量达不到标号所致;中途停工是因为孟文光不按期支付工程款所致;本公司虽有过错,但并未给对方造成什么经济损失。

诉讼过程及结果:

潞西县人民法院以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质量纠纷立案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属大包干性质,在单价中也考虑到了差价因素。为使工程结算更加明确,委托建设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对建筑公司所完成工程量(不含质量问题)进行核算。其审核结论为:含差价造价为30077.71元,不含差价造价为21461.45元。

潞西县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于1989年4月22日订立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在原合同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主体、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合同并经过鉴证,合同应视为有效合同。工程结算中的差价,应由孟文光进行必要的找补。建筑公司应承担因工程质量给孟文光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不按期交付工程和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主要责任。根据《经济合同

法》第32条第1款,《民法通则》第112条第1款以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潞西县人民法院于1992年1月17日判决:

(一)双方于1989年4月22日签订的建筑工程合同为有效合同。

(二)孟文光应支付给建筑公司工程差价款4332.97元,增加基础工程款529.57元,合计4862.54元。

(三)建筑公司应支付给孟文光屋面返工费1582元,合同违约金的80%计1416.64元,后期工程款超合同造价3828.74元的80%计3062.99元,合计6061.63元。

(四)双方应承担的数额相抵后,建筑公司应付给孟文光1199.63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建筑公司不服此判决,以原答辩理由上诉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双方所订立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经过鉴证机关鉴证,发生纠纷后,孟文光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经仲裁机关主持,双方达成了终止合同的调解协议,仲裁机关并制发了协议书。根据《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第35条的规定,孟文光在建筑公司拒不履行协议书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不应当提起诉讼。因此,原审法院受理此案并予以判决没有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审理本案程序不合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二审法院于1992年5月5日裁定:

(一)撤销原审判决。

(二)发回潞西人民法院重审。

注: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一审法院对此案是否有权受理。一种意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自动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不能提起诉讼。本案孟文光与建筑公司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已经仲裁机关调解解决,孟文光在建筑公司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不应当提起诉讼。因此,一审法院对此案不应受理。另一种意见认为,一审法院应否受理此案,应视原告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而定,如果诉讼请求的内容是仲裁机关已调解处理的事项,则一审法院不应受理;如果诉讼请求是未经仲裁机关仲裁的事项,则一审法院对该部分诉讼请求有权受理。本案孟文光的诉讼请求有的是属于仲裁已经处理的问题,有的则不属于已经仲裁的范围,如违约责任问题,建筑公司派人破坏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问题等,对该部分诉讼请求,一审法院有权受理。

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有:

《仲裁法》第51条: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62条: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3. 天津市航运公司诉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通利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运费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天津市航运公司。

被告: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

被告:通利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下称中工公司)及被告通利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通利公司)均系国家经贸部批准的经营商品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中工公司的住所地在北京市。通利公司的住